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-6930
聯絡人：葉美燕
聯絡電話：02-2356-5569

受文者：佛光人文社會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法字第0950111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」業奉 總統95年7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09500102601號令修正公布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95年7月25日院臺文字第09500354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698期。（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部屬機關、各部屬國民小學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

95/07/31
08:10:15

裝

訂

線